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7-10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7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93。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11月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72,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2,853,206.08元（不含手续费），最高成交价为13.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0元/股。

截止2017年11月8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466,334股，总金额为人民币301,833,508.93元（不含手续费），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最高成交价为1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7元/股。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